

民法物权论



[民法物权论_下载链接1](#)

著者:姚瑞光 著

[民法物权论_下载链接1](#)

标签

评论

最近忙着考研，还没有深入拜读这本书

不错(*?´ ∩ `?)?

京东买买买，一直在京东买东西，便宜实惠还送到家

质量不错，价格也不算贵。

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的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

姚瑞光先生的独著 言简意赅 却又字字珠玑

很好，很实用，京东购物，质量有保证，物流快！

多学习前辈大师们的著作，为自己的法学功底再打下坚实的基础！

包装太差导致书籍在运输途中出现褶皱，而且无塑封

姚瑞光老先生是对岸法界（实务界和理论界）大佬，他的书总是要买一本收藏的。至于能否读完，真的没信心。

作者是该地区很有资历的法官、教授，在这个领域的著作很有参考价值

一本好书。

姚先生的风格很犀利，对立法的批评很多，说理也很精辟。

很喜欢质量不错很喜欢质量不错

大师的作品，值得一读

很不错，简练，开阔思路！！！！

好，姚瑞光写的东西都还不错的

方，今天没下雪，走路的时候兄弟别方，今天没下雪，走路的时候留心低头瞅瞅低头瞅瞅兄弟别方，今天没下雪，走路的时候留心低头瞅瞅兄弟别方，今天没下雪，走路的时候留心低头瞅瞅兄弟别方，今天没下雪，走路的时候留心低头瞅瞅

经典书籍

慕名而买，可惜对里面的法律不熟悉，要想有所收获，还要好好多看几遍，可惜时间少啊

非常满意,值得购买，活动期间价格实惠

正版

姚老师师从梅仲协先生，历任“大法官”，打下了扎实的民法功底。精通德、日语，实务经验丰富。为物权法研究的时常援引的书籍。

记得在写主、从物法律关系时，从王泽鉴先生文章中转述姚老师观点，姚老师作为少数说，强调在不动产场合，从物转让也坚持公示原则，以保持体系完整性，给我留下了极为深刻的印象。譬如，对法律行为的界定，姚老师坚持物权合意+外在公示结合说，此说今日为德国之通说。

姚老师对民法理论与实务的熟稔程度，以一个例子来说明。他上课只带一只粉笔，讲到某方面知识时，对所涉第几号判决随口而出。

他以90高龄仍充任教席，并时刻关注民法的修订，提出个人卓见。毫不夸张地说，姚老师就是台的Flume。

姚瑞光的这段日子(1942-1947)基本上没有什么记载。他不曾像他的同窗一样辗转步行从重庆到延安又悄然离去，[12]也不曾从台湾返回中国大陆，当然，我们不能据此得出他不是个理想主义者诸如此类的结论，但这段日子对于他而言的确是波澜不惊。1947年5月，姚瑞光参加台湾举行的司法考试及格录取，取得法官资格，6月中旬离南京经上海6月19日抵达新竹地方法院报道，任台湾新竹地院民庭推事，法曹生涯就此拉开序幕。[13]

其实初到台湾新竹地方法院时，姚瑞光想要办的是刑事诉讼案件，因为觉得刑事比较容易。但因为早他一天来的人已经先被分配到刑庭，所以他只能办民事案件。初任法官毫无经验，加之接办的除日本法官三、四年积压下来的八、九十件旧案外，还有新案，姚瑞光也承认这是困难重重。“所幸我懂得日文，几个月后迅速将案件审理完毕，欧阳汉院长竟以为我是判民事案件的能手。在新竹地院七个月，高等法院把我调到台南高分院办事，想必是欧阳院长向高院杨鹏院长推荐的。”[14]就这样，在1948年姚瑞光进入台湾台南地方法院任推事。

接下来的1949年无论对于中国大陆还是台湾都可谓刻骨铭心。1949年2月22日，共产党方面发布了《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司法原则的指示》，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这一切都昭示着中华民国的法统撤出大陆退居台湾一省，由此，两岸的法治之路也从此处开始分道扬镳。四、新社会与新法学

1949年6月，新法学研究会成立。1950年1月4日，上午十时在中国政法大学大礼堂举行中国新法学研究院的开学典礼，谢怀栻也在其中进行第一期的学习。院长沈钧儒的发言道出了中国新法学研究院的任务：就是用新法改造旧司法人员的任务。何谓新法？就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以及老解放区的司法经验和苏联的法律知识。相比于新法，旧知识分子旧法律理论旧司法经历成为带有个人主义，轻视劳动、轻视群众等特点的包袱，无法为人民司法服务。[15]

今日，当我们回视这些当年时髦过的法言法语也许忍俊不禁，也许会哀叹知识分子的逆来顺受，也许惊异于这些法律人竟然这么轻易就否定了自己接受过的法律教育。不过今日的视角已是越过了共和国十年动乱，越过了苏联解体的悲剧，越过了“不受限制的公法”给人带来的苦难，此般种种当时人自然无法预见。站在20世纪50年代初，谁也不会知道新法，新政权，会是怎样，而凭着对祖国的美好希望，凭着对新事物的好感，对强大苏联的羡慕，当时的法律人是怀着一腔热忱去学习的，态度很认真。1951年，谢怀栻专门撰文《我怎样摆脱旧法影响？》，谈及自己在中国新法学研究院学习改造的经验：“我的学习方法是遵照领导上的号召，先就新的规定研究，就具体的问题去体会新法的精神，然后转头来站在新的方面去看旧的理论。在一次民法讨论中，我们讨论一件汽车案件，我就绝不去想那些“理论”（例如所有权、善意的保护等）只是想这个问题要如何决定才好……以前我总不放弃那些理论，以为那些理论不会变的，是因为自己离不了那些理论，恐怕离了它，没法办事。现在我丢开它，可以解决问题，并且可以解决得更好些。”[16]

“接受新法、摒弃旧法，保持自省、自我纠正”实乃经历过“新法”的“旧法人”共有之心态。正如同时代的政法人张志让[17]言：“我在接触革命后，就连钻研任何法律或从事法院工作，都觉得没有多大意义，留恋旧法的思想，自信是不会有的。资本主义的法律、政治制度及其理论，正是革命所要推翻的东西；所以欣赏这些制度和理论观念，自信更是不会有的。但我生长在旧社会，又学过旧法，做过有关旧法的职业，所以个别资产阶级思想残余、旧法的思想残余，甚至封建思想参与，都是会有的。”[18]

1951年11月底，新法学研究会与新政治学研究会合并成立中国政治法律学会（简称政法学会）[19]，谢怀栻成为中央政法干部学校的教员进入哲学教研室工作，这份工作他一直做到1958年。他的同事们对他的思维之敏捷，工作效率之高，学习语言的能力之强都印象深刻。如陈盛清写道：“以学习俄语来说，我们起点相同……我按部就班，凭借收音机收听中苏俄文夜校刘光杰先生播讲俄文初级班一年、中级班一年，然后又参加中苏俄文夜校举办的‘俄语翻译讲座’学习……而他却早已通过自学掌握了俄语，翻译了《苏联大百科全书》中有关法学理论的若干词条，分别出版。记得我在翻译过程中遇到一些疑惑，请教于他，他对答得头头是道，解开了疙瘩，对比我来说，我学习态度古板，慢腾腾地走稳步，他则是聪明精进，速度很快，我远愧不如。”[20]

[民法物权论_下载链接1](#)

书评

[民法物权论_下载链接1](#)